

#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則、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3.1. 執行單位：股務單位。

3.2. 修訂單位：股務單位。

### 第四條 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公告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第六條 獨立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第七條 選舉權計算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董事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九條 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選任及相關規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第2條至第9條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第24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被選舉人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

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 選舉無效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 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 第十四條 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